附表二

| **新竹市113年模範母親活動推薦表-市府版** |
| --- |
| 被推薦者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子女數及其年齡 | 人( 歲)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行動狀況(請勾選) | □行動狀況良好；行動不便: □輪椅□拐杖□其他ˍˍ |
| 居住住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推薦類別(限一個類別，請打ˇ) | □自力媽媽　　　 □給力媽媽 □魔力媽媽 □熱力媽媽 |
| 具體事蹟及背景資料至少500~ 1000字(說明：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被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) | 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受推薦人切結及簽章(必填) | 1.本人**□無 □有** 判刑確定紀錄（如有，則未符推薦資格）2.本人 **□未曾 □曾** 受本市模範母親表揚（如曾受表揚，則未符合推薦資格）。**受推薦人切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**) |
| 推薦單位 |  | 單位負責人(簽章) |  |
| 單位連絡人 |  | 單位聯絡電話 |  |
| 單位聯絡地址 |  |

備註：本表件及照片除紙本正本一份以外，請另以電子檔(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010550@ems.hccg.com.tw）

**受 推 薦 人 員 照 片**

被推薦者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(照片黏貼處，請浮貼) |
| (照片黏貼處，請浮貼) |

附表四

**新竹市113年模範母親受推薦人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**

本人 （姓名）經推薦參加113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依據推薦作業之規定，同意接受相關單位刑事案件紀錄查核。

 此致

新竹市 區公所

新竹市政府

（二者擇一）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表五

**會員入會證明書**

本會推薦 (姓名)，其本人於 年 月 日參加本會已連續逾五年以上，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，自動放棄推薦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 會(團體名稱)

理事長: (簽名或蓋章)

 ( 圖記印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表六

**新竹市政府**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新竹市113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新竹市模範母親代表推薦表所載。

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視需要提供新聞報導個人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照片)，請打勾選是否同意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同意。**

□**同意 □不同意**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